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士秩字第73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

被移送人 張宸栩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3年10月16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3430995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宸栩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之折疊刀、辣椒槍各壹把均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張宸栩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15日1時5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彈簧刀1把、辣椒槍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陳述。

(二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照片。

三、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，所為非是，並考量其違序之動機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。扣案之彈簧刀1把、辣椒槍1把均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併予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徐子偉